

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行政处罚公示

当事人名称: 康某明

处罚事由(简要案情): 2024年6月6日,当事人为了建设房屋使用毛竹搭架子,擅自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星村镇桐木村麻栗小组“叫山”山场,雇佣工人砍伐自留山上的毛竹175株,涉及林地面积约1.5亩,该行为对林木资源造成破坏。

处罚依据:《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(试行)》第四十四条第(九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决定书文号:武园执星罚决字〔2024〕06号。

处罚决定:1、封山育林,使竹林自然恢复;2、罚款3000元。

作出处罚机构: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处罚日期:2024年08月13日

